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44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1日以电话和短信的方式进行了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上午11: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监事3人,全部参加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监事吴鸣明、尤旭琳需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本项议案关联监事吴鸣明、尤旭琳需回避表决,有表决权的监事人数不足监事会成员二分之一以上,因此监事会决定将本项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2024-043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7月2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7月2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7月22日

至2024年7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7月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7月6日刊登在本公司制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91	龙元建设	2024/7/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登记

登记参加会议的股东可以在2024年7月17日、7月18日、7月19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时),将下述登记文件送至本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符合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符合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非现场登记:

参加会议的股东也可以在2024年7月17日、7月18日、7月19日(上午9:00时至下午16:00时),以传真的方式将上述登记文件发送至本公司证券部进行登记;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3、上述登记文件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授权委托书除外,授权委托书应提供原件)。个人股东登记文件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文件需加盖公司公章。

3、会议进场登记:

拟参加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请携带登记文件原件于2024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14:00前至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办理进场登记。

4、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5、登记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寿阳路99弄龙元集团大楼

证券部联系人:罗星、沈丹

电话:021-65615689;传真:021-65615689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7月2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关于延长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公告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4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6月27日、2023年7月2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分别于2023年12月13日、2024年1月5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调整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公司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本次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40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已于2024年7月1日以电话和短信方式进行了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5日上午10:0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名,7名董事全部参加表决。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全票同意审议通过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拟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关联董事赖朝辉、王初琛、吕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到期,充分考虑本次发行的目前进程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为确保本次发行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同意拟将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期限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发行的其他内容不变,在延长期限内继续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3票。

关联董事赖朝辉、王初琛、吕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同意公司拟与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宣城PPP项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88.90%股权及公司对其享有的债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9,522.44万元,债权转让价款为28,198.77万元,合计转让价款47,721.21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2票。

关联董事王初琛、吕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的安排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次董事会第一、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龙元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4-04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拟向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公司持有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88.90%股权及公司对其享有的债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9,522.44万元,债权转让价款为28,198.77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上市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盘活公司资产,提升公司资产流动性,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公司拟与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交通")签署宣城PPP项目股权及债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向杭州交通出售公司持有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城明宣")88.90%股权及公司对其享有的债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9,522.44万元,债权转让价款为28,198.77万元,合计转让价款47,721.21万元。

过去12个月上市公司未与同一关联人进行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杭交投集团与公司控股股东赖振元家族签署了《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与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杭交投集团通过受让赖振元家族持有的公司128,499,668股份,并现金认购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458,927,386股股份。上述事项完成后,杭交投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截止目前,杭交投集团持有公司128,499,668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杭交投集团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杭州交通为杭交投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9年01月11日

注册资本:22,335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邵卫红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建德路8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市政府授权的交通设施存量资产和增量资产的经营和运作,交通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股权投资;含下属分支机构的经营范围。(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杭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总资产	1,639,673,809.51	1,639,902,479.73	营业收入	1,154,460.66	-
总负债	189,862,131.21	189,681,972.88	利润总额	971,811.31	548,632.03
净资产	1,449,811,678.30	1,450,220,506.85	净利润	670,866.56	408,828.55

注:2023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持有宣城明宣88.90%的股权及公司对其享有的债权,其中债权账面余额为327,742,177.03元。

1、交易标的公司名称:宣城明宣基础设施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6,000万元

3、成立时间:2016年12月16日

4、注册地点: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叠嶂路69号

5、经营范围:基础设施开发、市政设施管理、城乡市容管理、绿化管理。

6、主营业务:负责公司安徽省宣城市阳德路道路建设工程PPP项目的融资、投资、建设、运营等。

7、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8.90	14,224.00	货币
2	宣城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0.00	1,600.00	货币
3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160.00	货币
4	上海市城市建设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	0.10	16.00	货币
	合计	100.00	16,000.00	货币

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其他股东方拟放弃优先受让权。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报表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3月31日	项目/报表年度	2023年1-12月	2024年1-3月
总资产	1,259,867,782.94	1,267,414,800.09	营业收入	41,586,487.74	9,162,438.55
总负债	1,040,635,584.25	1,041,342,830.56	利润总额	18,473,990.48	6,839,770.84
净资产	219,232,198.69	226,071,969.53	净利润	13,855,492.86	6,839,770.84

注:2023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4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1、本次交易的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本次提供评估服务的评估机构名称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为 2024年4月30日。

2、2024年6月28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宣城明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之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517号)。

3、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宣城明宣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219,600,000元作为宣城明宣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公司持有宣城明宣88.90%股权评估值为195,224,400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宣城明宣应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账面值327,742,177.03元,对应上述债务的现值为281,987,677.03元。

上述股权及债权评估值合计477,212,077.03元。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拟签署的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甲方为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为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丁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龙元明城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龙元盛宏生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及价格:

(1)甲方同意将其所持标的公司全部14,224万元注册资本(占标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88.90%,已全部实缴到位)自本协议签署且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后(以孰晚为准)全部转让给乙方,前述股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19,522.44万元。

(2)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拟收购的甲方对标的公司所享有的债权。各方同意,甲方将其对标的公司所享有的上述债权自本协议签署且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以孰晚为准)全部转让给乙方,前述债权转让总价为人民币28,198.77万元。

3、交易价款的支付

(1)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将标的公司股权和应收账款质押给乙方、标的公司公章及营业执照、银行U盾交付乙方、以及甲方实际控制人签署本协议相关担保协议(以孰晚为准)后5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5,600.00万元;

(2)标的股权工商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后5个自然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人民币3,922.44万元、第一期债权转让款人民币14,500.00万元;

(3)第二期债权转让款人民币13,698.77万元将于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以孰晚为准)由乙方支付给甲方:①甲方依照本协议约定将质押标的公司股权及应收账款质押给乙方;②本协议约定的本PPP项目工程造价审计完成(且不低于PPP项目协议约定的工程造价费用);③根据甲方与乙方控股股东杭交投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暨控制权变更框架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等有关约定,甲方完成向特定对象(杭交投集团)发行股票完成,或杭交投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甲方控制权;④本协议约定的本PPP项目政府付费全部完成。

4、公司治理

甲乙双方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同时或完成后对标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案由乙方决定,甲方应当支持乙方推荐的人选并协助促使该等人员当选。

5、标的公司股权及债权回购

若标的公司未能完成收入承诺,且甲方未能完成收入补偿义务等违反协议项下承诺、陈述或保证,且未能在乙方规定的合理期限内纠正的,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后要求甲方于90个自然日内回购完成乙方所持有的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股权以及本次交易收购的债权。

上述回购价格确定方式:不低于届时标的公司股权及乙方通过本次交易收购的标的公司债权余额的评估价值(评估机构应由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且不低于:乙方实际向甲方支付的股权及债权转让款金额加每年8%的回购权利费(回购权利费=乙方实际支付的股权及债权转让款*8%*自乙方实际付款之日起算至甲方足额支付回购款之日的天数/365)并扣除乙方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期间标的公司实际向乙方偿付的标的债权金额(如有)。如甲乙双方届时未能就评估机构的选聘或评估结果达成一致意见的,则按照乙方实际向甲方支付的转让款金额加上述回购权利费率确定回购价格。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流动性,及时回笼资金补充公司运营资金,缓解公司资金压力,支持公司生产经营,因此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在关联董事王初琛、吕江回避表决下全票同意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该议案事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核意见为:我们认为,此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定价政策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以评估结果确定定价,价格公允、合理。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快速回笼资金,补充运营资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向杭州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5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48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投资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投资概况

为推进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实施,加快围绕新质生产力转型,公司拟与湖北融汉工锦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汉工锦)共同设立福星新质生产力转型基金(暂定名)(有限合伙)(以企业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本基金),本基金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其中,公司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不超过基金规模的60%。

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投资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融汉工锦共同设立本基金,并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办理设立程序、签署相关文件等。本次投资事项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湖北融汉工锦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同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湖北融汉工锦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4MA49KTNN5T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0日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中山大道1号

7、法定代表人:李少伟

8、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9、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性质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市华融越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300	30
2	湖北工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40	24
3	武汉汉正街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企业	200	20
4	湖北科惠通科技有限公司	民营企业	200	20
5	深圳市融汇锦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民营企业	60	6
	合计		1,000	100

10、登记备案情况:融汉工锦已依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手续,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375。

11、融汉工锦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2、融汉工锦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设立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福星新质生产力转型基金(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基金规模:人民币20亿元(最终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

4、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局最终核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同意备案内容为准)。

5、投资基金合伙人、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1)公司或其关联方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作为基金LP,出资到本次新设立的基金,甲方认缴出资不超过基金规模的60%。

(2)融汉工锦作为基金管理人及GP,对基金认缴出资不超过1%。

(3)剩余出资部分向社会出资人募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基金规模

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拟分3期出资。一期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二期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三期基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一期首批实缴到账2,000万元,剩余认缴资金按单个项目投资需求分批实缴。

2、存续期

本基金存续期7年,其中投资期5年,退出期2年;经所有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以提前清算或者在退出期到期后延期2年。

3、基金管理费

存续期内,按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2%/年收取管理费(一年以365天计算)。

4、基金托管

基金委托具有相应托管资质的金融机构开设募集监管账户和托管账户,由托管人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加强对基金资产、资金等的动态监管。

5、投资行业

(1)生物医疗,包括制药产业、医疗器械及医学生物工程材料产业、医疗诊断试剂产业等;

(2)人工智能行业,包括核心技术领域、智能终端领域、智慧教育领域和热门应用领域等;

(3)新能源行业,包括太阳能产业、风能产业、氢能产业、生物质能源产业、电动汽车及充电设施产业和核电产业等;

(4)新材料行业,包括电子与光学领域、能源领域、生物医学领域。汽车和航天航空领域、环境保护领域等;

(5)其他符合福星股份产业升级和转型需求的行业。

6、投资方式

资金按项目需求分批到位进行投资,原则上成熟一个退出一个,不做滚动投资。

7、投资决策委员会

暂定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5名,公司委派1名,融江工锦委派3名,其他社会出资方委派1名,所有投决会决议应经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公司对特定投资项目拥有一票否决权。

五、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是基于实现新质生产力转型发展的需要,公司将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和投资经验,抓住市场机遇,加快公司的产业布局和业务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稳定高质量发展。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投资的风险

由于基金投资自身具有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报期;在运作过程中,投资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投资标的经营管理、交易方案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以下风险:(1)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的风险;(2)投资不达预期或者基金亏损的风险;(3)投资后标的企业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对此,公司将加强与合作方的沟通,密切关注投资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各方面的投资风险,维护投资资金安全。同时,公司将根据本基金后续进展情况,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融汉工锦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之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4-047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24日以书面方式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谭少群先生主持,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投资基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暨投资基金的公告》。

三、备案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1155　　证券简称:新城控股　　编号:2024-033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份及第二季度经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披露信息所有经营数据未经审计,月度及季度经营数据与定期报告数据可能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现时经营状况作参考。

一、公司2024年6月份经营情况

6月份公司实现合同销售金额约38.01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3.28%;合同销售面积约52.53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44.32%。

1-6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约235.54亿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4.45%,累计合同销售面积约326.22万平方米,比上年同期下降36.86%。

6月份公司合同销售金额及销售面积分区域情况如下:

省份	6月份销售金额(万元)	6月份销售面积(平方米)
江苏	135,632	147,892
天津	32,898	52,908
山东	31,937	57,881
浙江	27,834	29,065
新疆	25,082	27,709
广东	21,758	28,799
湖北	16,762	31,234
福建	11,808	9,906
河南	10,437	23,521
云南	6,684	12,580
河北	6,542	9,025
四川	6,478	12,714
湖南	6,202	12,602
山西	5,979	9,950
贵州	5,797	5,743
其他	28,248	53,770
合计	380,078	525,299

二、公司2024年第二季度销售及竣工情况

省份	二季度销售面积(平方米)	当年销售面积(平方米)	二季度竣工面积(平方米)	当年竣工面积(平方米)
江苏	409,948	849,396	1,285,516	1,794,579
山东	155,229	328,292	613,665	745,475
湖北	120,172	227,550	125,824	125,824
天津	121,314	225,212	137,978	137,978
广东	85,772	179,171	424,319	464,596
河南	76,401	169,202	256,137	256,137
新疆	87,009	165,872	-	-
浙江	97,250	164,576	698,253	1,026,707
重庆	48,978	125,962	227,463	227,463
四川	46,129	120,219	-	63,431
山西	51,681	103,172	198,103	208,328
云南	38,592	87,624	-	275,969
湖南	40,920	80,755	485,696	485,696
安徽	27,737	72,587	241,447	241,447
江西	27,070	57,822	344,892	354,971
福建	27,324	57,278	-	-
河北	31,336	55,072	77,890	77,890
陕西	24,314	51,919	-	-
贵州	19,126	41,496	-	-
上海	27,499	29,818	63,511	63,511
广西	14,472	23,763	95,025	95,025
青海	10,062	12,641	120,891	120,891
甘肃	8,304	12,510	-	-
北京	10,547	12,393	-	-
其他	3,239	7,868	137,134	137,134
合计	1,610,425	3,262,170	5,533,744	6,903,052

三、公司2024年1-6月房地产出租情况

省份	出租物业数量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可供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二季度租金收入(元)	年度累计租金收入(元)	
	2023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2024年半年度
江苏	39	40	3,740,109	2,255,257	98.56%	824,419,845	1,540,614,215	1,632,907,590
浙江	16	17	1,541,489	951,808	97.61%	376,737,562	701,334,583	745,202,379
安徽	13	15	1,306,827	764,867	97.75%	223,024,408	364,211,936	430,011,675
陕西	7	7	659,454	382,840	99.65%	154,410,102	273,756,321	308,743,132
山东	9	13	1,206,731	709,906	97.08%	181,267,009	245,554,159	359,650,176
湖南	4	6	502,482	302,870	95.97%	101,014,724	142,641,512	203,410,904
广西	5	5	455,455	274,921	95.99%	65,487,873	117,495,702	128,803,997
云南	6	6	571,450	344,894	98.01%	82,779,878	147,483,033	162,883,055
湖北	6	8	732,139	447,570	99.90%	131,773,248	182,424,736	266,975,806
江西	4	4	355,429	219,277	95.85%	66,633,721	125,894,022	131,975,487
四川	5	5	429,439	272,783	90.71%	67,997,712	126,733,105	135,280,564
吉林	3	2	254,609	142,960	100.00%	44,715,215	84,697,840	89,053,714
海南	1	1	111,582	64,808	100.00%	41,929,407	80,486,237	84,104,637
天津	3	4	306,382	191,154	96.23%	62,386,843	98,232,316	124,681,721
河北	3	2	209,880	119,589	99.68%	43,062,499	78,938,041	86,588,078
上海	2	2	119,646	85,767	93.13%	34,103,817	68,430,923	68,982,181
贵州	2	2	175,541	111,115	99.31%	29,032,234	51,950,270	56,604,140
青海	1	1	98,141	61,042	99.76%	22,693,046	36,263,407	45,387,515
内蒙古	3	2	190,313	109,487	90.02%	18,909,671	36,018,699	38,236,966
福建	1	3	261,872	154,506	99.48%	41,406,815	26,897,543	73,183,649
辽宁	2	4	371,495	256,922	94.29%	66,523,935	69,619,359	119,102,462
河南	2	3	271,752	166,534	99.31%	46,191,819	57,034,912	79,619,183
宁夏	1	1	100,225	59,475	91.41%	19,215,304	37,411,794	39,183,519
重庆	5	4	413,410	243,130	87.36%	38,430,235	57,661,504	77,890,829
广东	1	3	254,970	160,370	98.02%	40,976,206	32,905,622	70,124,676
山西	2	3	328,309	189,248	99.08%	62,140,437	24,418,349	89,350,978
甘肃	1	1	123,752	70,334	100.00%	27,878,319	47,118,620	55,362,525
新疆	-	2	220,262	132,467	97.73%	45,640,698	-	92,659,872
合计	147	166	15,313,145	9,245,901	97.35%	2,960,782,582	4,856,228,760	5,795,961,410

注:1、上海包含上海新城控股大厦B座办公楼出租情况。

2、租金收入包含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

3、2024年1-6月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62.12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包含:商铺、办公楼及购物中心的租金、管理费、停车场、多种经营及其他零星管理费收入;2023年同期公司商业运营总收入为52.01亿元(即含税租金收入)。

4、出租率为2024年6月30日当日商业物业出租情况。

四、公司相关财务融资情况

1、2024年第二季度,公司已偿还境内外公开市场债券19.70亿元。

2、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的合联营公司权益有息负债合计39.52亿元。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0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颜立军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34-8239335

传真:0734-8239335

邮箱:qdyy0008@tuspharma.cn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1号(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总部办公楼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附件:颜立军先生简历

颜立军,1971年7月出生,男,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政工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湖南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人事部副科长,清华紫光古汉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主管、证券事务代表,启迪古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证券事务中心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颜立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颜立军先生已通过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条件。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9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无委托出席情况。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过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颜立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4-036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可能会被强制执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持有本公司股份170,513,1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4.30%)的公司5%以上股东樟树市和泰安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泰安成")因被法院强制执行,存在被动减持风险,计划自减持期间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被动减持本公司股份35,765,8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1,92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3,8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2.和泰安成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情况影响。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送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获悉和泰安成借款合同纠纷执行一案被申请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能存在被强制执行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被强制执行股份来源	被强制执行数量(股)	被强制执行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和泰安成	否	集中竞价	35,765,800	3.00%

和泰安成持有公司股份170,513,1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0%;和泰安成所持公司股份已于2023年10月被全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1日和2023年10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和《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本次强制执行未违反《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强制执行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强制执行的原因

申请执行人因被执行人和泰安成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件确定的法律义务,执行法院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拟对和泰安成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变价。

(二)本次强制执行的主要内容

1、强制执行股份来源:集中竞价

2、强制执行的数量及比例:变卖被执行人和泰安成持有本公司35,765,8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11,921,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23,843,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

3、强制执行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

4、强制执行期间:2024年7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

5、强制执行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本次强制执行主体和泰安成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本次强制执行是否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本次强制执行系司法机关的职权行为,不涉及和泰安成前期披露的意向、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是司法强制执行导致的,股份变动时间及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实际变动情况以最终法院执行为准。

2、和泰安成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变动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和泰安成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发送的《执行裁定书》和《协助执行通知书》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4—03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4年5月15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2023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41,401,3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04,140,133.20元,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2,031,407,202.4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

2、自2023年12月31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以固定总额的方式分配。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41,401,33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783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	08*****158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7月3日至登记日:　　2024年7月1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广州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6楼

咨询联系人:廖铁强、陈韵怡

咨询电话:　020-8206825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